

国泓资产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变更的公告

按照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(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令第151号公布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令第203号修订)和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(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1号公布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2号修订)的规定,并根据《国泓资产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)第二十四章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第一条第(一)款之约定,经我公司(资产管理人)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资产托管人)协商一致,现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对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。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产品风险等级调整至【R2】中低风险等级,适合风险识别、评估、承受能力为【C2】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;
- 二、更新管理人法定代表人;
- 三、产品预警线提高至0.92元、止损线提高至0.90元;
- 四、更新投资限制;
- 五、新增投资经理郭健;
- 六、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至期间年化收益率3.6%、计提比例调整至50%;
- 七、删除投资顾问业绩报酬。

若投资者同意本次变更(具体变更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),请于2023年3月17日(含)前完成补充协议的签署;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,管理人将设置2023年3月17日和3月20日为临时开放日,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:国泓资产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(202301)